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共炎、陈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增资，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3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关于 2020 年董事会考核目标的报告》、《关于成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组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